



## 朗豪坊旅客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抽奖期：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抽奖时间：上午 10 时半至晚上 10 时半

抽奖地点：4 楼顾客服务中心

### 朗豪坊旅客大抽奖

1. 持有效旅游证件之合资格访港旅客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下称「推广期」），于朗豪坊商场出示有效旅游证件，即可免费获得朗豪坊旅客大抽奖（下称「抽奖」）抽奖机会一次（以每个历月计）。
2. 合资格访港旅客（下称「旅客」）为经完成出入境手续抵港的非香港居民，以及持有有效签证并允许其在港停留的一至九十日期限内。
3. 参加朗豪坊旅客大抽奖，有机会获得以下奖品：
  - 价值 HK\$5,000 朗豪坊商场现金礼券（名额 2 个）
  - 价值 HK\$200 朗豪坊商场现金礼券（名额 20 个）
  - 12GB 流动数据储值卡（名额 100 个）
  - 价值 HK\$100 LANGHAM BEAUTY 购物券（名额 500 个）
  - 价值 HK\$100 朗豪坊商铺礼品（名额 1,000 个；随机发送）
4. **免费抽奖机会：**推广期内，旅客于朗豪坊商场 4 楼顾客服务中心亲身出示有效海外护照及入境证明正本，即可于每个历月免费参加一次朗豪坊旅客大抽奖。于同一个历月内重复参加恕不接受。
5. **额外抽奖机会：**在推广期内的每个历月，旅客于朗豪坊商场单一即日消费满 HK\$500 或以上，凭合资格电子方式支付消费单据即可获得额外一次抽奖机会。每个历月最多可获得额外抽奖机会一次。
6. 抽奖机会以登记日计算，每个历月为一轮抽奖，共分为 3 轮抽奖机会。每位旅客于以下每轮抽奖中均可获得**免费抽奖机会及额外抽奖机会各一次**，旅客可于下一个历月（即下一轮抽奖）重新获得抽奖机会。每轮抽奖日期如下：

	推广期
第 1 轮抽奖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
第 2 轮抽奖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 3 轮抽奖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7. 旅客参加是次抽奖需提供国籍及海外护照号码作登记之用，以确保同一个历月内不得重复参加。
8. 影印本或损坏之海外护照及入境证明均属无效。
9. 是次抽奖以实时抽奖形式进行。旅客完成登记手续后，将获发一张抽奖卡，抽奖卡于 7 日内有效。旅客可以使用该抽奖卡启动抽奖机的电脑抽奖系统，抽奖画面若显示中奖，旅客可使用同一张抽奖卡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领取奖品。奖品不得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服务。
10. 如旅客持晚上 10 时至 10 时 30 分发出的合资格消费单据，而未能于消费当日完成登记手续，旅客可凭合资格消费单据于翌日到 4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记参加抽奖。
11. 得奖者须于抽奖卡有效期内根据指示领奖，否则将被视为放弃领取奖品及相关权利。逾期领取将会作废而不予补发。
12. 抽奖结束声明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于《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
13. 图片及价值只供参考。得奖者请在领取奖品时即场检查。领奖手续完成后，在任何情况下，奖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还、兑换现金及找赎，并受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别奖品上的有关条款内容。
14. 如有需要，顾客服务大使有权要求得奖者提供个人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并有权拒绝任何代领奖品要求。

#### **合资格获得额外抽奖机会的消费单据**

1.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500 或以上，并以电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所有消费单据须为电脑编印，并附有商场名称、商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
2. 旅客须出示由参与商铺所发出之单一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日期时间以机印消费单据显示为准），方可参加是次抽奖。
3.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参加抽奖一次。
4. 符合参加抽奖资格的金额只限以电子支付方式消费的实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任何折扣、优惠券或现金礼券后的净额）。小费将不予计算。

## **一般事项**

1. 旅客于同一商铺的消费不可分拆成多张消费单据、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分拆签账或合并付款方式恕不接受，合资格消费单据的金额必须与该次交易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金额相同。
2. 有关戏院的消费，旅客除须出示商铺的消费单据外，亦须一并出示戏票以登记参加抽奖。
3. 以下消费不可参加是次抽奖：朗豪坊办公大楼商铺消费、康德思酒店消费、银行服务、医疗或保健相关服务、停车场、网上消费或付款、八达通增值、购买商铺会员卡、商铺会员卡增值或缴费、购买礼券及礼券有关的消费。
4. 以下 7-Eleven 消费不可参加是次抽奖：游戏储值产品、电话卡、流动数据卡、充值券、邮票、传真、影印、预付服务、礼品卡、售票服务（包括车票及门票等）及捐款；详情请参阅 7-Eleven 官网（<https://www.7-eleven.com.hk/>）。
5. 经第三方外卖平台或外卖速递的朗豪坊商场食肆外卖消费恕不接受。
6. 旅客须出示消费单据的正本，损毁、经涂改、复印或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恕不接受。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单据上盖印以作确认并备份存档作内部审查。
7. 如有需要，服务大使可根据个别情况要求旅客提供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八达通、手机钱包交易纪录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用。如有争议，顾客服务大使有权决定该等消费单据是否有效。旅客如不合作或没有足够资料证明该等单据是否属该其本人所有，该等消费单据一律作废。
8. 抽奖过程由计算机计算及抽出，抽奖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虚假单据或盗用他人单据参与抽奖，朗豪坊会即时取消该等人士的得奖资格；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而该等人士对此安排不得异议。
9. 除朗豪坊商场现金礼券外，朗豪坊并非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有关其他产品之品质或服务之质素，朗豪坊概不负责。有关礼品之品质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商铺或供应商。得奖者因享用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朗豪坊概不负责。
10. 参与商铺或供应商提供的礼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须向参与商铺或供应商查询有关礼遇的有效日期、条款及细则。
11. 朗豪坊及商铺的所有员工及其家属均可参加是次活动。朗豪坊将根据内部指引就是次抽奖的关键流程及系统管理进行程序审查，以示公允。
12. 如旅客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违法或其他不当行为来干扰抽奖的公平公正和恰当运作，朗豪坊将保留追讨损害赔偿的一切法律权利。
13. 是次抽奖之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14.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及参与商铺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旅客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国籍及护照或旅游证件号码将用于与是次抽奖有关的所有目的。就朗豪坊如何使用有关于旅客的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请留意，朗豪坊将不时修订有关私隐政策而毋须另行事先通知。建议旅客应定期查阅我们隐私政策的最新版本。如私隐政策的中、英文版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或冲突，概以英文版为准。
2. 向朗豪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未能提供足够个人资料，旅客将无法参加是次抽奖。
3. 所有旅客之个人资料将根据朗豪坊私隐政策而进行管理，于推广期完结后 7 日内清除。如你不希望你的个人资料以此方式被处理，请勿参加抽奖。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59850-1